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703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陳柏誠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 實

一、陳柏誠明知自己對位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旁之預售屋「山水城州」並無任何權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0年4月間某時，向陳家名佯稱自己有房子正在蓋，願將「山水城州」建案中之一戶以新臺幣（下同）52萬元出售予陳家名云云，使陳家名因此陷於錯誤，與陳柏誠於111年2月13日簽訂買賣契約書後，即自111年2月18日至111年6月3日間，陸續交付共計21萬2,000元之款項予陳柏誠。嗣陳柏誠並未依約履行，陳家名方察覺受騙，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家名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陳柏誠所犯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第一審得由法官獨任進行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  
02 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3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04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05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06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  
07 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卷內被  
08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  
09 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方法而不予爭執（見本  
10 院113年度易字第1042號卷《下稱審卷》第73頁），復經本  
11 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於辯論  
12 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上  
13 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14 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  
15 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有證  
16 據能力。

17 (二)至本件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且無事證  
18 足認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  
19 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自然之關連性，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  
20 查程序，皆應有證據能力。

21 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22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23 （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1432號卷《下稱偵  
24 卷》第5頁至第7頁、第35頁至第37頁、審卷第72頁、第75頁  
25 至第7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家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  
26 述、證人陳柏維於偵查中具結證述之情節（偵卷第8頁至第9  
27 頁、第35頁至第37頁、第44頁及背面），並有買賣合約書、  
28 網路列印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國民身分證翻拍照片、  
29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112年12月12日新北莊地資字第11258  
30 71591號函各1份附卷可稽（偵卷第13頁、第28頁至第29頁、  
31 第32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01 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02 論科。

#### 03 四、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尚屬壯年，不思循正當  
06 途徑賺取所需金錢，僅因一時貪念詐騙告訴人，藉此牟取不  
07 法金錢，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  
08 並危害社會交易之信賴關係，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  
09 權之觀念，應予非難，並考量其犯後於偵查中業與告訴人調  
10 解成立，於審理時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  
11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詐取之財物價值，及被告於審  
12 理時自陳之學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參見審卷  
13 第77頁審理筆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4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三)至被告雖另陳稱希給予緩刑等語，惟查被告於本案犯行後，  
16 另涉嫌因交付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  
17 幫助洗錢等罪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35號案件  
18 審理中，足徵被告欠缺守法之意識，難認其有何因偵審程序  
19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之情事，本院審酌上情，認對被告所  
20 處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當之情事，爰不予宣告緩刑。

#### 21 五、本件無應沒收之物：

22 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5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6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7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有收取21萬2,00  
28 0元之款項，業經認定如前，此部分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9 1項、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惟考量被告業已與告訴人  
30 調解成立，約定賠償告訴人25萬元乙節，有新北市○○區○  
31 ○○○○○000○○○○○○○○00號調解書在卷可憑（臺灣新北

01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703號卷第3頁)，則其願賠償  
02 數額已高於本案犯罪所得，如被告確實依調解條件履行，已  
03 足剝奪其犯罪利得；倘被告未能切實履行，告訴人亦可依法  
04 以經法院核定後之調解書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之財  
05 產強制執行，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所成立之調解條  
06 件，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  
07 仍諭知沒收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  
08 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另諭  
09 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7款、第299條第1  
11 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12 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公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林建良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  
21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  
22 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林蔚然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